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涪陵府发〔2023〕39号

涪陵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29号）规定，经区第六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改制上市的意见》（涪陵府发〔2018〕53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涪陵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涪陵府办发〔2021〕45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涪陵区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涪陵府办发〔2022〕18号）3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